

项目服务中心综合应急预案工作原则

一、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。在梨树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，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项目服务中心协同相关各参建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、类型和各自职责权限，明确专职人员，落实应急处置责任，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，建立内部应急响应机制并分级负责。

二、相互协调、快速反应。梨树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、县交通运输局、项目服务中心、各参建单位等各级部门密切协作，保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逐级报告、准确传递、快速处置。

三、属地为主，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县人民政府为主。建设单位和发生事故的参建单位各司其职，与县人民政府密切配合，有组织地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、处置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将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控制在最小程度。

四、以人为本、依靠科学、依法规范。以人为本，在事故救援工作中一切以人的生命救援为第一要务；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，增强应急救援能力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，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、权威性和可操作性。

五、居安思危、预防为主、平战结合。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，居安思危，做好预防、预测、预警和预报工作，做好常态下的危险源风险评估、应急组织及队伍建设、隐患排查整改、完善应急预案、资源物资储备和完善装备、定期进行应急培训教育及预案演练等工作。遇重大危险源失控或出现事故苗头时，立即预警，组织撤离人员、停止施工作业、加强监控，防止事故发生和事故损失扩大。